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7 月

附件目录

附件 1、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浔环管（2018）32 号）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企业租房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5、油墨包装桶、显影液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 PS 板、废活性炭、废抹布固废协议

附件 6、油烟鉴定证书

附件 7、湖州爱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II(HJ)-190030 检测报告

附件 8、《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核査报告》

附件 10、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评补充说明》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综合结论	31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1920 万元拟租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 88 号湖州君瑞木业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建设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

2018 年 1 月 9 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503-22-03-001899-000），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浔环管（2018）32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9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11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评补充说明》；

13、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浔环管〔2018〕32 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IIJ）-190030。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 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湖州博尔雅壁纸有限公司，张家宪自然村位于厂区东北侧 140m 处；

南侧为河道，河道以南为南浔仁杰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为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强园路，隔路以北为湖州南浔圣邦家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2206 万元,租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 88 号湖州君瑞木业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建设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本项目职工定员 20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纸箱	3500万只	3360万只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高宝四色机	1	1	0
2	高宝五色机	1	1	0

3	全张双色平板印刷机	1	1	0
4	高速水墨印刷模切机	2	2	0
5	01 型印刷机	5	5	0
6	全自动裱糊机	3	4	+1
7	瓦楞机	3	3	0
8	三瓦楞自动生产线	1	1	0
9	半自动模切机	1	1	0
10	全自动晒版机	2	2	0
11	水溶胶覆膜机	4	1	-3
12	全自动水性湿式覆膜机	1	1	0
13	上光机	1	2	+1
14	钉箱机	4	7	+3
15	电脑控制横切机	1	1	0
16	水性印刷成型机	1	1	0
17	手压压痕机	6	8	+2
18	负压送纸圆压圆模切机	2	2	0
19	手动裱糊机	0	1	+1
20	全自动 CTP 出版机	0	1	+1
21	分切机	0	1	+1
22	胶印双色机	0	1	+1
23	半自动裱糊机	0	1	+1
24	预涂膜覆膜机	0	1	+1
25	手动模切机	0	3	+3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白报纸	6000 吨	5840 吨
2	高瓦纸	6600 吨	6400 吨
3	C 级纸	3000 吨	2920 吨
4	薄膜	200 吨	195 吨
5	水溶性覆膜胶水	50 吨	49 吨
6	玉米淀粉（粘合剂）	200 吨	180 吨
7	水性油墨	3 吨	3 吨
8	胶版印刷油墨	6 吨	6 吨
9	洗车水	2 吨	2 吨
10	上光油	3 吨	3 吨
11	显影液	2 吨	2 吨
12	PS 版	未提及	0.5t

1、水性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是生产厂家为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可知，该油基主要成分为：水 39%、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炭黑 30%、乙醇胺 1%。

2、胶版印刷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胶版印刷油墨生产厂家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可知，该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植物油 20%、颜料 25%、高沸点石油溶剂 25%、助剂 5%。

3、上光油

本项目使用水性上光油,主要由主剂、溶剂、辅助剂三大类组成,具有无色、无味、透明感强且无毒,有机挥发物少等特点。其中主剂主要为水性成膜树脂;环保型水性上光油的溶剂主要是水,一般在使用中采用乙醇和水的混合溶液作为溶剂;辅助剂包括消泡剂、表面活性剂等。其中溶剂配比约占 10%。

4、洗车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环保型油墨清洗剂,简称洗车水。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可知,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 50%、表面活性剂 45%、溶剂、助剂 5%。

5、水溶性胶水

水溶性胶水是以水作为溶剂将丙烯酸或聚氨酯树脂通过专的乳化设备,乳化而成。其最大的优点是:品种多、环保价格低廉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胶辊清洗水、印版清洗水、废显影液。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2) 胶辊清洗水、印版清洗水、废显影液

本项目胶辊清洗水产生量为 40t/a、印版清洗水 30t/a、废显影液 20t/a，三种废水各通过 1 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共 3 套，处理工艺类似），回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水处理装置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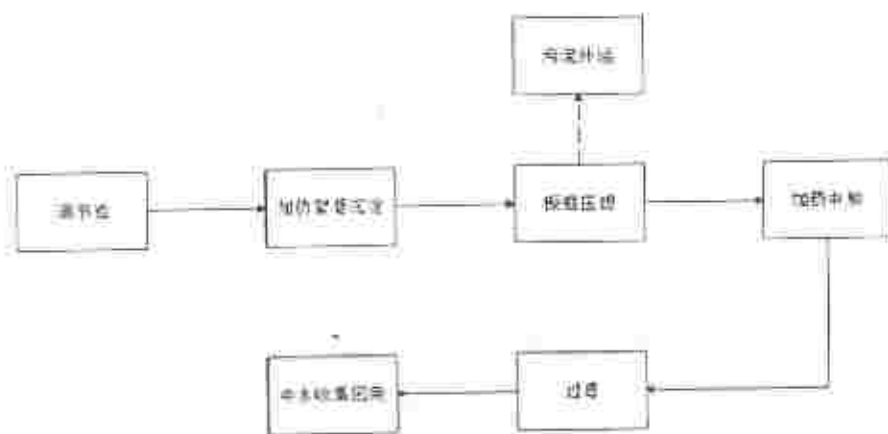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1、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收集准备，经提升泵送到污水处理设备。
- 2、絮凝沉淀池内废水经加药系统控制，污水与药剂充分混合后进入絮凝罐进行充分反应，形成粗大、密实的絮体；
- 3、絮凝沉淀池内污水到达一定液位后经隔膜泵输送至板框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压滤后污泥集中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4、进入中和罐的污水加入废液进行中和处理，到达液位时经离心泵送至碳滤罐，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进一步去除色度，并过滤掉残留的悬浮物。
- 5、碳滤后出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生产过程。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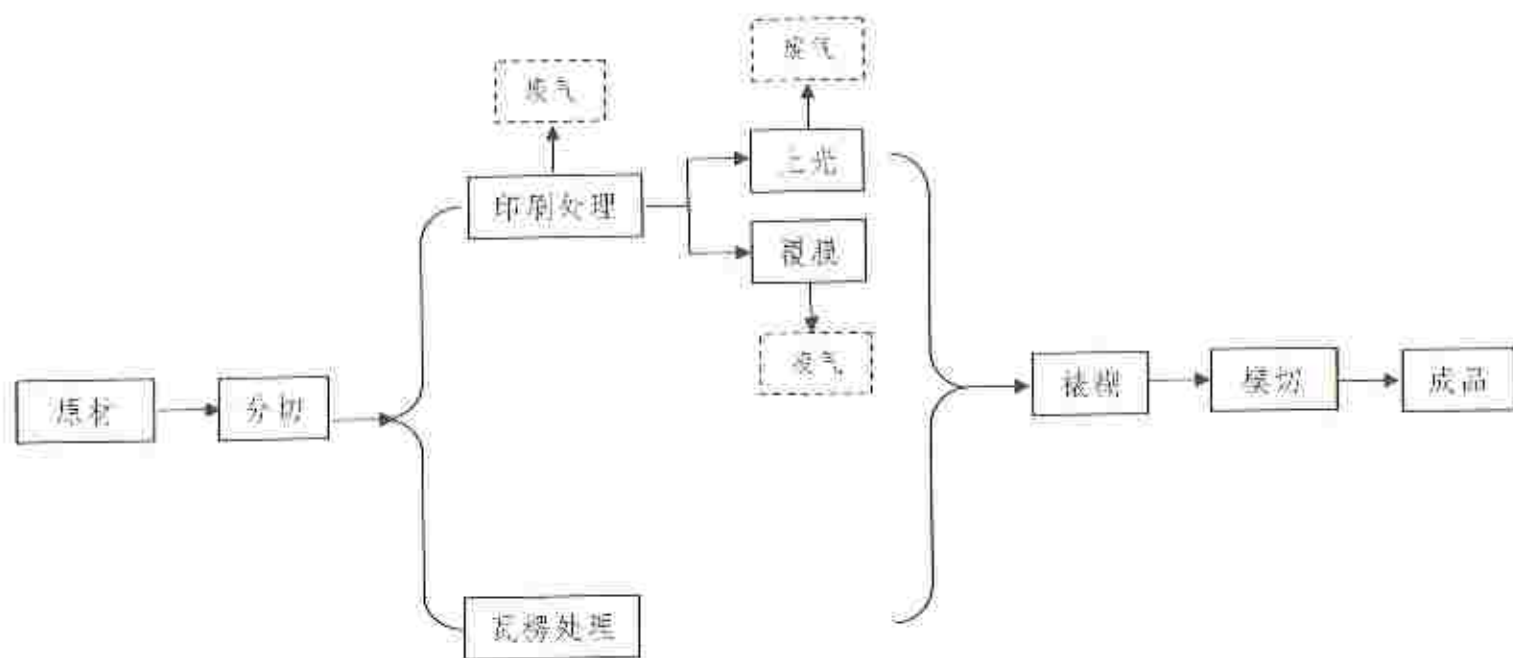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1、分切。先将外购的白板纸、高瓦纸及 C 级纸分切为小规格用于后续工序。

2、印刷处理。分切好的白板纸使用印刷机按客户所需的内容进行印刷，该过程需要用到相应的水性或油性油墨。

瓦楞处理。分切好的高瓦纸及 C 级纸放在卡闸式单面瓦楞机前置的预热装置上，进行预热，使其便于成型和粘合。由无轴支架经接纸机通过电加热烘缸热处理后进入单面瓦楞机，高瓦纸及 C 级纸通过上、下两支瓦楞辊相互咬齿运转，使之通过高温，热定型成瓦楞形状，并由涂胶辊均匀对其上胶（玉米淀粉胶），两层复合时由下瓦楞辊与压力辊之间的运转，并通过高温及相应压力，形成二层瓦楞纸板入天桥，另一台单面瓦楞机同理复合芯纸与另一层瓦楞纸形成二层瓦楞纸板入天桥（中转站，缓冲区），此两层纸与另有一面纸经接纸机后，通过三重预热器热处理后再由双面糊附机二道涂胶辊同步上胶，使得瓦楞得以粘合，之后此三层复合成五层瓦楞纸板。

3、上光、覆膜。对印刷好的白板纸进行上光或覆膜以保护印刷图案。

4、裱糊。将瓦楞处理的瓦楞纸及印刷纸利用玉米淀粉胶裱糊在一起。

5、模切。利用模切机将裱好的纸板按照客户需求的箱子尺寸分切。

6、成品。切好的纸板利用压痕机、钉箱机做成成品纸箱。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国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

2、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印刷、上光工序废气通过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五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四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单色和双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分别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三套），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废显影液、废清洗水委托相应危废单位处置，不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显影液、废清洗水实际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无废显影液、废清洗水排放，将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进行处置，降低了危废委托处理量，其余固废基本一致。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胶辊清洗水、印版清洗水、废显影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浔振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胶辊清洗水、印版清洗水、废显影液，三种废水各通过 1 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岷塘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纸张印刷、上光、覆膜以及印刷机胶辊清洗工序等。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覆膜工序采用水溶性胶水，且采用常温下的冷覆膜工艺，故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微量，不作定量分析。

(1)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图 4-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印刷、上光工序废气

本项目五色机、四色机、单色和双色机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3 至 4-5。



图 4-3 五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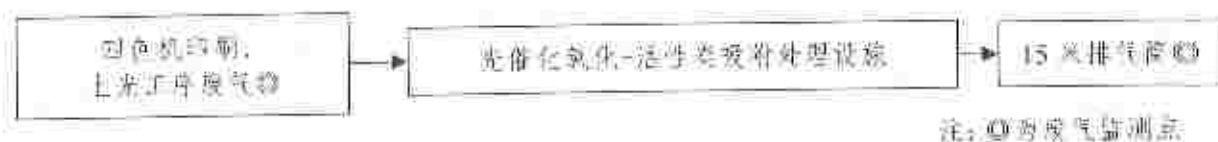


图 4-4 四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单色和双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清洗废气

本项目更换油墨时需要用洗车水对印刷机胶辊进行清洗后用抹布擦拭干净。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油墨清洗剂, 故清洗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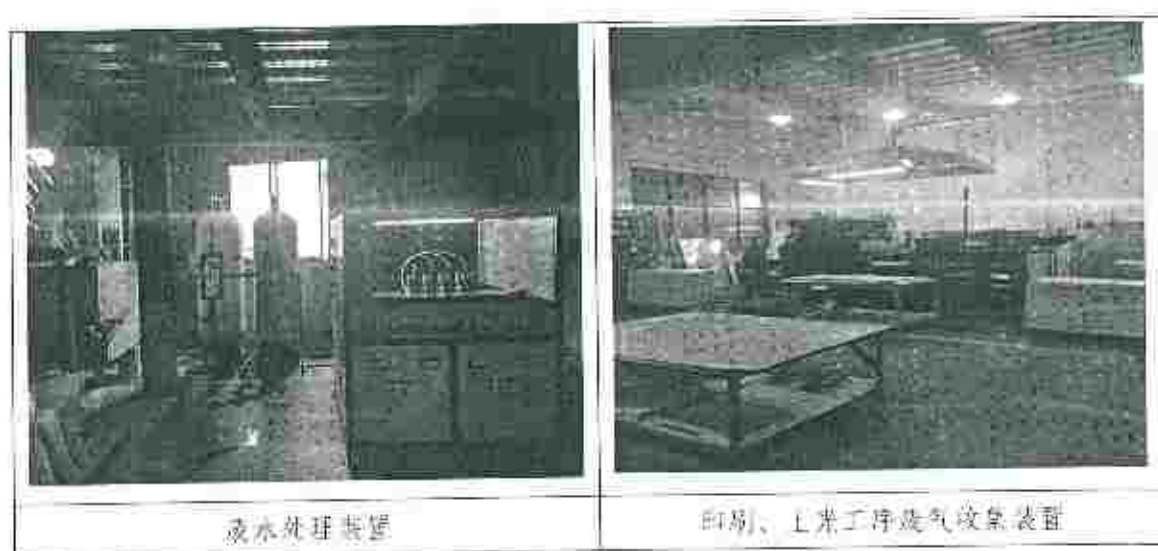


图 4-6 企业废水、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模切机、覆膜机和印刷机等设备产

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60	/
2	纸张边角料	分切等工序	一般固废	50	50	/
3	油墨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5	3	HW49 (900-041-49)
4	显影液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	3	HW16 (231-002-16)
5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墨)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	5	HW12 (264-012-12)
6	废 PS 版	晒版工序	危险固废	0.5	0.5	HW16 (231-002-1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	2	HW49 (900-041-49)
8	废抹布	清洗胶辊工序	危险固废 (豁免管理)	0.1	0.08	HW49 (900-041-49)
9	废显影液	显影工序	危险固废	2	0	HW16 (231-002-16)
10	废清洗水	树脂印版清洗	危险固废	3	0	HW12 (900-253-12)

废包装袋：投料时带包装袋（PE 材质）一起投入，不产生废包装袋。
 胶辊清洗水、印版清洗水、废显影液，三种废水各通过 1 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清运	/
2	纸张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3	油墨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9000004 号
4	显影液处理污泥	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资质单位处置		
6	废 PS 版	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北侧车间和西侧车间建有固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4-6。



图 4-6 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80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50	化粪池（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3	减振垫、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8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绿化及生态	/	/
其他	2	日常维护、保养
合 计	143	/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桥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崇州市南桥板污水处理厂处理，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建化粪池，排放口已与管网接通。
废气	上光工序与印刷工序配备集气罩，废气经收集罩后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滤油纸罩净化器层顶排放。	生产工序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运行有效治理。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须同时按《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范》要求执行。	基本落实。上光工序与印刷工序配备集气罩，废气经收集罩后通过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层顶排放。
噪声	清洁生产，进一步加强厂内绿化，在离噪声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关闭门窗。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已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下列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专用仓库，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设置防渗漏设施，避免引起其他污染，在库房的非危险废物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且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及交接记录，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危险废物处置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
各类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危险废物处置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等环保审批各项要求和原则。在营运期只要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 88 号地块建设是可行的，选址也是合理的。

环评建议：

- 1、加强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2、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
- 3、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4、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回收使用，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应做好防雨淋防渗透设施，避免引起其他污染，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且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及交接记录，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5、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规模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南浔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22-03-001899-000），结合项目公示、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 8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须同时按《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规范》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VOCs≤0.793t/a)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

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 DB33 /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表 6-2 DB33 /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他企业	35 mg/L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纸张印刷、上光、覆膜及印刷机胶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制要求，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四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3-04	五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5-06	单色和双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7-08	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个周期，5 次/周期
09-12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14~16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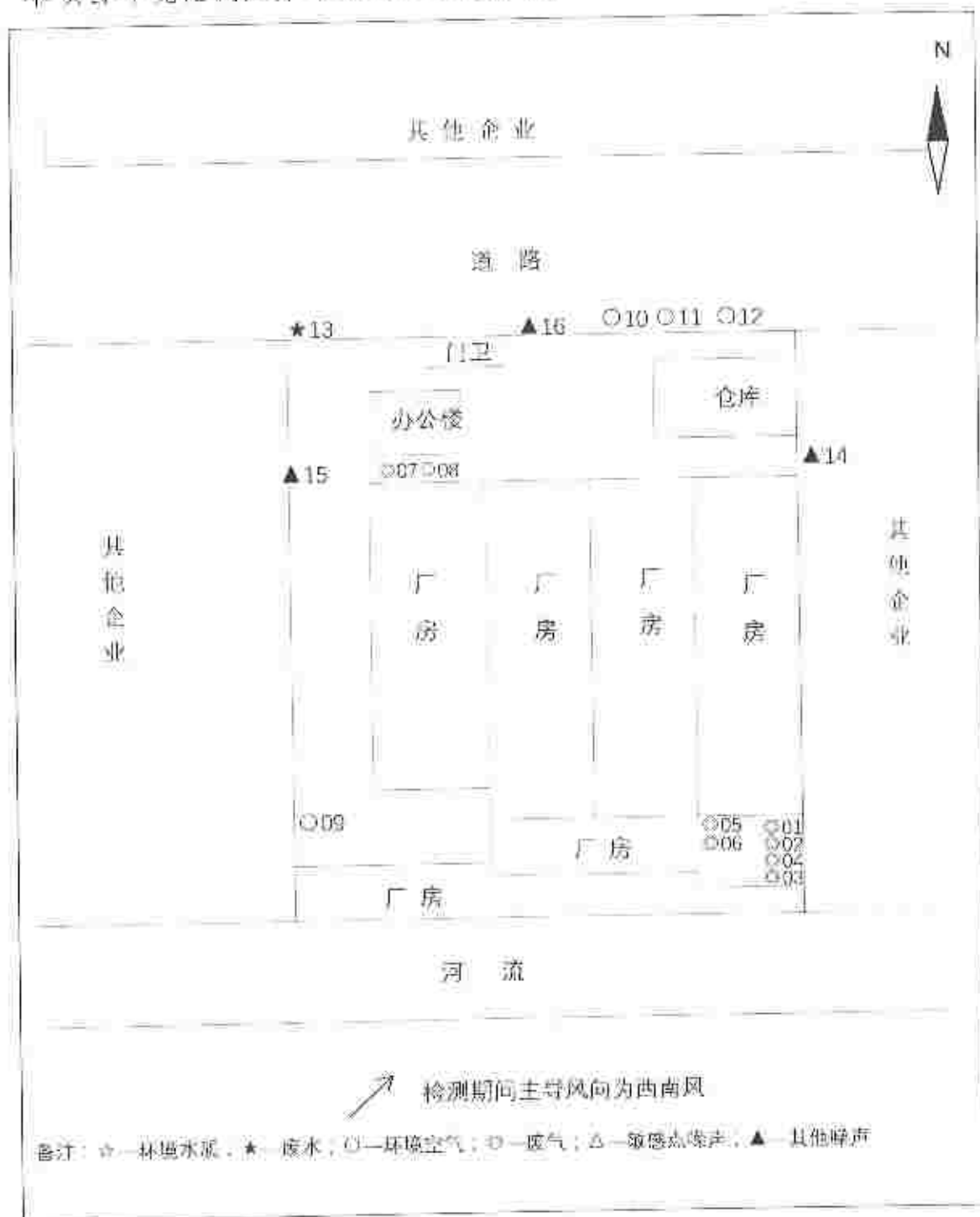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030-090	HJ-190030-09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10	6.10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2	128	1.5	≤15
氨氮	11.0	11.0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2	96.2	1.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030-094	HJ-190030-09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45	6.4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1	149	0.7	≤15
氨氮	14.4	14.4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2	98.2	0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

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4.10	94.2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2019.04.11	94.1 dB (A)	94.0 dB (A)	0.1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餐饮业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餐饮业油烟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10	纸箱	9.89 万只	11.67 万只	84.7%
2019.04.11	纸箱	10.11 万只	11.67 万只	86.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除 pH 值外，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4.10	第一次	6.06	138	7.98	32	100
	第二次	6.21	156	6.30	28	100
	第三次	6.15	116	8.42	20	96.2
	第四次	6.10	132	11.0	36	98.2
	第四次平行	6.10	128	11.0	/	96.2
	日均值	/	134	8.94	29	98.1
	排放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4.11	第一次	6.50	178	14.6	58	96.2
	第二次	6.38	160	12.3	40	96.2
	第三次	6.62	188	14.1	44	98.2
	第四次	6.45	151	14.4	38	98.2
	第四次平行	6.45	149	14.4	/	98.2
	日均值	/	165	14.0	45	97.4
	排放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TH(HJ)-190030。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7。

表 9-3 四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10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2.8	37.5	34.5	1	1
		排放速率 (kg/h)	0.389	0.396	0.439	0.408	1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19.9	19.2	2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2	0.260	0.255	0.279	10	达标
2019.04.1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41.7	39.9	40.4	1	1
		排放速率 (kg/h)	0.477	0.497	0.472	0.482	1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0.1	17.7	1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72	0.235	0.251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TH(HJ)-190030。

表 9-4 五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10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0	33.0	29.6	32.2	1	1
		排放速率 (kg/h)	0.500	0.485	0.440	0.475	1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4	16.7	1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57	0.318	0.278	10	达标
2019.04.1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9	49.2	48.1	48.4	1	1
		排放速率 (kg/h)	0.719	0.722	0.713	0.718	1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19.2	21.2	20.5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413	0.377	0.416	0.402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30。

表 9-5 单色和双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非甲烷总烃气态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10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32.6	31.9	31.9	/	/
		排放速率 (kg/h)	0.502	0.507	0.499	0.503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1	5.27	4.89	5.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05	0.099	0.109	10	达标
2019.04.1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39.0	39.1	39.8	/	/
		排放速率 (kg/h)	0.664	0.638	0.642	0.648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0	6.59	6.62	6.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38	0.139	0.141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30。

表 9-6 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10	进口	饮食	实测浓度 (mg/m ³)	4.77	4.47	4.63	4.51	4.36	4.55	1	1
		油烟	基准浓度 (mg/m ³)	4.89	4.56	4.70	4.58	4.48	4.64	1	1
	出口	饮食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0.989	0.905	0.907	1.11	1.04	1	1
		油烟	基准浓度 (mg/m ³)	1.52	1.14	1.04	1.04	1.37	1.22	2.0	达标
2019.04.11	进口	饮食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4.55	4.46	4.33	4.57	4.46	1	1

	加	基准浓度 (mg/m ³)	4.46	4.69	4.52	4.43	4.65	4.55	7	7
	饮食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0.877	0.859	0.858	1.05	0.941	7	7
	油烟	基准浓度 (mg/m ³)	1.21	1.01	0.983	0.983	1.20	1.08	2.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11)-190030。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461	0.319	0.1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478	0.981	1.0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715	0.651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55	0.552	0.686	4.0	达标
2019.04.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226	0.239	0.39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717	0.612	0.49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11	0.663	0.48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689	0.701	0.705	4.0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19.04.10	14	厂界东	机械	54.5
	15	厂界西	机械	61.4
	16	厂界北	机械、交通	55.0
2019.04.11	14	厂界东	机械	57.4
	15	厂界西	机械	60.1
	16	厂界北	机械、交通	55.5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400 吨，再根据南浔振源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0.12	0.012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0.12	0.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符合情况
1	印刷、上光工序	VOCs	1000h	0.73kg/h	0.73t/a	0.793t/a	符合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四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五色机印刷、上光二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单色和双色机印刷、上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均委托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油墨包装桶、显影液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人(著)

（附）

湖州三南河堤岸开发及生态建设规划

1998

2018-330593-22-13-001899-0001

47-1

— 12 —

FIGURE 2

4

(四)

 Springer

100

[illegible]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8〕32号

关于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22-03-001899-000），结合项目公示、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 8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

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须同时按《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规范》要求执行。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VOCs $\leq$ 0.793 t/a)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4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污水纳管证明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实施的年产纸箱 3500 万只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 88 号。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岷塘。

特此证明！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证明单位盖章：_____

2018 年 1 月

租房协议

甲方(房东): 湖州青瑞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 一、甲方将座落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路 88 号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期伍年,从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为止。
- 三、租金第一年和第二年为人民币捌拾五万元每年,第三到五年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每年,租金每年期初付清。

四、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对租用房屋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3. 电、水、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

五、有关续租或退租的事项

1. 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前二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提增,提增幅度根据当年情况确定。
2. 一方如需中途停止租用关系,须提前半年通知对方。
3. 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六、其它事项

1. 租用期间房屋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建议乙方购买财产保险,所需房屋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及其它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付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签名/盖章

乙方:  签名/盖章

本协议签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 即日生效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湖州新海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吴兴经济开发区东边村

为了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洁净，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清运办法：采用垃圾桶2个，放在7外，乙方每日派车辆清运一次，做到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包含纸屑及纸边角料）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四、付款办法：甲方付给乙方每年清运费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

五、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超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 % 或停止清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清运任务，请及时联系乙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合同期满后，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金荣华 133622695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3月25日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ZS-NH-CZ-B201202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环评核准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HW16	231-002-16	PS板	0.5	焚烧
HW49	900-041-49	油墨包装桶	3	焚烧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	焚烧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8	焚烧
HW16	231-002-16	显影液污泥	3	焚烧
HW12	261-012-12	含油墨污泥	5	焚烧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20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抵作实际处置费(首次转移即可抵扣)。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预付款。

1.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1000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5%），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超过±3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每月一结，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 如甲方预交处置费不足以抵拒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须在收到相应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差额费用。

4.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 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 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PS板折叠打包成一立方左右，不能散装入场；
- 2、油墨包装桶压扁打包成一立方左右，不能散装入场；
- 3、废活性炭和废抹布用扎口吨袋包装；
- 4、污泥用带有内膜袋的大口IBC桶包装。
- 5、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6、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六、运输

-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6.1类、9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如无法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区域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区域前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在乙方区域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 7、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___/___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本地市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处置经营协议》或申报《处置经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的危废转移联单和送货单必须同时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

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发生人员伤亡，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并审核通过，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l.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定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

公司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手机号码：18157255825

联系（委托）人：夏艳

签字：[Signature]

邮编：316054

邮编：316000

签约日期：2019年5月13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ZS-NH-CZ-B20112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吨)	处置费 (单位: 元/吨)
HW16	231-002-16	PS 板	0.5	6000
HW49	900-041-49	油墨包装桶	3	4000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	6000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8	4000
HW16	231-002-16	显影液污泥	3	6500
HW12	264-012-12	含油墨污泥	5	6000
备注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费用: 企业自运。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盖章)

公司

联系 (委托)

签字:



乙方: (盖章)

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 (委托) 人: 夏艳

签字:

日期:

日期:

2019.5.16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